

附件

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项目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要求，做好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试点工作，全力打造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根据《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根据资金来源按照“谁出资、谁负责”原则，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根据列入试点项目的不同实施进度，分别给予以下支持，并据实列支。

1.对于处于设计阶段的试点项目，允许概算在正常情况下最高上浮5%。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具体由新区改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2.对于处于控制价阶段的试点项目，允许预算在正常情况下最高上浮5%。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具体由新区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3.对于处于招投标或施工阶段的试点项目，以中标价（合同价）为基础，结合项目绿色建材提升要求，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方

式给予适当的支持，最高不超过中标价（合同价）的 5%。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具体由新区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二、试点采用集采模式采购绿色建材的，新区财政按照集采节约费用的 80%支持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具体分配方案由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三、试点项目验收合格后，新区财政按照建筑面积给予 50 元/平方米支持，单个项目（以施工登记函或施工许可证批准文件为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按建设单位 50%、设计单位 20%、施工单位 20%、监理单位 10%进行分配。满足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考核指标要求的，再额外给予建设单位每个项目 20 万元支持。具体由新区建交局负责制定办法兑现。

四、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的项目，新区财政按照实施面积给予 20 元/平方米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元。具体由新区建交局负责制定办法兑现。

五、试点项目验收合格后，可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概算大小分类支持，其中：项目概算 10 亿元以下，处在施工图设计及以前阶段的支持 50 万元，处在主体施工及之后阶段的支持 25 万元；项目概算 10 亿元以上（包含 10 亿元），处在施工图设计及以前阶段的支持 100 万元，处在主体施工及之后阶段的支持 50 万元。具体由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办法兑现。